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余佳玲

代 理 人 黃馥瑤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計172,677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7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1 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查核屬實，堪
04 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
05 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6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
07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08 (二)、聲請人主張其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目前任職於○
09 ○美髮店擔任設計師，每月薪資收入約12,000元，此外無其
10 他兼職及收入（調解卷第71頁；本院卷第39頁）。而依其所
1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
12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表、113年10至12月薪資袋（調解卷第16、45至4
14 7、83頁；本院卷第61頁）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最近5年內
15 之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本院卷第27至29頁）等文書之記
16 載，聲請人以最低基本工資投保於嘉義市魚貨運銷業職業工
17 會，113年10月至12月薪資為13,100元、12,100元及11,850
18 元，固認聲請人所述屬實。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1年6月
19 生、現年43歲之青壯年，屬有工作能力之人，距法定強制退
20 休年齡尚有22年，且無減損工作能力之情，其所陳每月薪資
21 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590元，足見聲請人仍有提昇工作所
22 得之空間，且聲請人既已負債，當應努力工作還債，難僅以
23 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況聲請人每月收
24 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
25 基本工資應無過苛，從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
26 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27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包含三
28 餐、勞健保、工會會費、加油費、汽機車強制險、手機費等
29 每月共7,776元及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每月共3,899元（調解
30 卷第73頁），並提出健保費繳納證明、職業工會繳費證明、
31 強制險繳費收據、手機費繳款明細、學雜費繳費證明等（調

01 解卷第79至81、85至87、88、89至90頁)。經查：

02 1、子女扶養費：

03 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為101年12月、104年9月生，為現年13
04 歲、10歲之未成年人，111至112年度均無收入、名下無財
05 產、亦無領取任何社會或政府補助等事實，業據聲請人自陳
06 (本院卷第39頁)，並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7 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1、112年度綜合
0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43至53
09 頁)，堪認聲請人2名子女確有受他人扶養之必要。另參酌
10 聲請人與配偶之收入狀況，因認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2名
11 子女扶養費以3分之2比例負擔，應屬可採。然聲請人主張扶
12 養費包含補習費、學校費用、健保費等每月共3,899元之數
13 額，並未列計三餐費用及生活雜支，本院認以聲請人子女目
14 前為就讀國小之年齡，2人之扶養費每月合計應以13,000元
15 (聲請人主張子女每月扶養費支出10,997元加計兩人膳食費
16 每月約8,000元，再以3分之2之比例分擔)之範圍為合理。

17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包含三餐、勞健保、工會會費、
18 加油費、汽機車強制險、手機費等每月共7,776元，經核均
19 屬生活必要支出項目，然其中膳食費每月3,000元低於一般
20 合理數額，應認係聲請人以其每月收入12,000元而低列，且
21 支出項目中並未列計水、電、瓦斯、雜支等生活必要支出項
22 目，則參酌一般支出之合理數額，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
23 出於14,000元範圍內為合理。

24 3、是以，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
25 必要支出合計為27,000元。

26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經認列為最低工資28,590元，扣
27 除其個人生活必要費用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共
28 27,000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590元【計
29 算式：收入28,590元－必要支出27,000元＝1,590元】。已
30 不足以負擔聲請人所陳於113年11月間經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31 有限公司告知債權總額為486,556元、同意分72期、每期還

01 款6,757元或6,758元之還款數額，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之
02 虞。又聲請人名下有現值約10,250元之車號000-0000號汽車
03 及僅餘報廢獎勵金300元價值之車號000-000號機車，與中華
04 郵政保單價值準備金42,246元、富邦人壽解約金15,917元，
05 及截至113年12月不足千元之存款餘額，此外，別無任何不
06 動產或其他動產、汽機車、股票或投資等財產，業據聲請人
07 陳報（調解卷第71至73頁；本院卷第111至112頁），並有財
0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
09 雄鄉農會、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行車執照、富邦人
10 壽出具之保單解約金資料、郵局儲蓄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資
11 料、報廢棄車回收行情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2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
13 結果表、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單、富邦人壽保險單等附卷可憑
14 （調解卷第15、23、25至32、33、35、37、91至92頁；本院
15 卷第63至64、65至69、71至74、75至78頁）。是以聲請人上
16 開財產，堪信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
18 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9 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4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25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